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为拓展新业务领域、降低投资风险与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魏晓林先生的共同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新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符合独立市场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各股东均按照实际出资享有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传 华

赵 勇

贺 立 龙

2023 年 12 月 12 日